

## 15 天内付款或搬离通知

(未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到期房租)

(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发布的通知)

(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9.03(c)(4) 条)

致: \_\_\_\_\_

(租客姓名)

### 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通知

如果您无力支付本通知所列费用，且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减少、开支增加，那么如果您在 15 天内（不含周六、周日以及其它法定节假日）签署并提交了申请书以及本通知，那么只要您缴纳的租金达到最低付款额（见下文），则房东不得以未付清租金为由将您逐出租屋。您拖欠的房租仍在日后需归还房东。请将签署后的表格进行复印或拍照，作为存档。

如果您根据上述要求向房东提交了《申请书》，并且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（含当日）向房东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房租，金额至少达到各月租金的 25%，且因新冠疫情导致收入减少、开支增加，无力支付全额房租的，那么您的房东不可将您逐出。您的房东可以要求您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到期且没有支付的所有租金，提交一份新的申请书。

比如说，如果您向房东提供了《申请书》，陈述了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收入减少、开支增加，无力支付 2020 年 9 月到 10 月的租金，如果您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（含当日），为九月和十月这两笔房租各缴纳了 25% 的金额（相当于半个月的房租），则房东不得将您逐出。如果您无力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到期的租金，且在该期限内，您每次都以《申请书》答复房东发出的所有《15 天通知》，那么如果您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（含当日）向房东支付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到期房租总额的 25%（相当于一又四分之一月的房租），那么房东不得将您逐出。

您拖欠未付的房租仍需在日后全额支付给房东，但如果您遵守上述要求，则房东不可将您逐出租屋。您应该仔细记录自己已付和未付的租金，从而保护自己的权利，避免日后引起纠纷。不回复本通知的将遭到起诉，罪名为非法占有行为（逐出）。

房产位置: \_\_\_\_\_

拖欠的租房款总额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月/年) \$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月/年) \$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月/年) \$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月/年) \$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月/年) \$ \_\_\_\_\_

如想详细了解您可使用的法律资源, 请访问 <https://lawhelpca.org/>

如想了解详情、资源和支持, 请访问 <http://housingiskey.com> 或拨打电话 1-833-422-4255。

**免责声明:** 本通知包含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9.03(C)条内容所规定的信息。本通知所含其它信息, 可能由民事诉讼法典第 1161 条规定, 或根据您租赁单元的性质、位置或融资情况, 由适用的联邦法律、州法律或当地法律所规定。如需更多指导, 请咨询律师、法律援助机构、房东协会或者租户权益团体。